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5〕58号

关于开平市建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立方米装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建森木业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建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立方米装饰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建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立方米装饰板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马冈镇湾琴东路19号，总投资100万元，项目代码为2507-440783-04-01-689506，占地面积75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6280平方米。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，

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单位）
1	涂胶机	JSTU-01-04	4 台
2	冷压机	JSly-01-02	2 台
3	热压机（电）	JSRY-01-05	5 台
4	裁切机	JSCQ-01	1 台
5	导热油炉（电）	2t/h	1 台
6	空压机	8kW	1 台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涂胶、热压工序产生的 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排放限值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表 2 监控点浓度限值；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排放限值；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

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作物标准，用于横安村周边林地灌溉，不外排；远期待市政管网接入厂区后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马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，排入开平市马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项目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066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

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马冈镇人民政府，佛山市美鑫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。
